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座 11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 4 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佩林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签署收购股权之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其所持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向性协议,本次签署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